附件6：

**职业技能培训告知书**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规定，现明确告知以下事项，**请认真阅读后签字确认。**

**一、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您报名参加的是

项目 级的职业技能培训。您已通过学校公示的《许可证》了解到培训机构具有该项目办学资质。

**二、签订培训协议。**培训机构应与您签订培训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培训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收退费规则，以及违约责任等。您按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您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三、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您培训后如需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您须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或就读，在法定年龄段内（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居住的应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就读的应提供本市《学生证》，在本市就业的应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2.您还须满足该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申报条件，具体申报条件您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index.html）中“职业标准系统”进行查询。

您在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消您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请注意：如您所在的培训机构在为您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您还不符合上述1.2.两项条件，您将无法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如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可按照《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精神，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人社”APP或前往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补贴经费核拨至您申请时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培训机构盖章，学员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

 培训学员签字： 培训机构（公章）：